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

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屆第卅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（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）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『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，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，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』，特制訂「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製播公約」。

- 一、宗旨：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（以下簡稱公視）之新聞編採、製作部門，以落實言論自由，提供公正、確實、客觀、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，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。
- 二、製作人制：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，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，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，對節目內容負全責。
- 三、專業自主：董事會、總經理、經理等主管，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。
- 四、新聞原則：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，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。
- 五、公約位階：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，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。
- 六、期限：本公約以三年為期，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，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，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。

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自律公約

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備查

電視是一種具強大影響力的社會公器，作為負責任的公共傳播媒體，我們有履行對公眾善意承諾的義務。我們必須克盡己職，衷心致力於公共媒體為社會服務的使命。為確保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（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）的公信力和專業水準，特制訂此專業自律公約，供公視新聞部同仁注意和遵循。

公視新聞部同仁誓言：

一、以精確、完整、平衡的專業標準，不偏不倚、力求公正的專業態度，來處理及呈現新聞資訊。

二、以誠信互助、彼此尊重的態度，守時守分認真負責的敬業精神，與同仁群策群力，完成新聞採訪任務，以合理的成本、最高的效率和最快的反應時間，呈現最佳專業製作品質的電視新聞節目給觀眾。

三、重視工作倫理，強調分層負責。

四、尊重觀眾和新聞當事人的人權，不以暴力、低俗、煽情等譁眾取寵的手段來呈現資訊。

五、不在報導中傳播或鼓勵對種族、膚色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取向及身心殘障者的歧視。

六、凡遇有與職責可能牴觸的機關、企業或金融利益時應主動申報；公視新聞部主管尤應依據「利益迴避」原則分派任務。

七、凡以非常方法取得新聞資訊時，必須考量社會公益及新聞專業倫理。

八、一旦報導或節目材料受到新聞檢查的影響時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
九、非不得已不以戲劇、模擬等非現場實況之手法呈現新聞資訊，如有上述狀況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
十、報導中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儘速更正。

十一、報導中使用新聞事件資料畫面時，應明確告知觀眾。

十二、絕不利用新聞媒體所賦予之身分，謀取個人利益。

十三、不接受任何機構或個人過當的招待及饋贈，避免受到不當之外力影響。但在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新聞資訊的取得上，得不受此限。

十四、不擔任任何政黨的黨職，不公開認同任何政黨對爭議性政治議題所表達的立場、或採取的行動。公視新聞部同仁參選任何公職，不論是否為政黨提名，均應事先辭去公視新聞部之職務。

十五、不利用製作技術來誇張或隱瞞事實，或造成評論的效果。

十六、保護秘密消息來源。

十七、珍惜並謹慎使用來自全體納稅人的公視資產，不得挪為私人用途。

十八、公視新聞部尊重同仁參與公眾服務的權利，然不得因此而影響本身的工作；公視新聞部同仁在工作以外就公共議題發表任何意見時，須以個人身分發表。